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通知于2020年8月19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至各位监事。

2、本次监事会于2020年8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为北京市大兴区亦庄东工业区双羊路8号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6名，实际出席监事6名，没有监事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或缺席本次会议。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会议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李奎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8月

28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91 名激励对象授予 422.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

表决结果: 6 票赞成,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